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一、原告與被告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㈠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㈡併予補正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97,7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

㈡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（含證物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